

#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张宪民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宪民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张宪民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张宪民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为保证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工作正常开展，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宪民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后生效。在辞职生效前，张宪民先生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应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宪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谨向张宪民先生在公司任职独立董事期间的勤勉尽职及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 二、补选独立董事、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 （一）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孙培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

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该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为保证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董事会同意在股东会选举通过孙培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之日起，补选孙培明先生接替张宪民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孙培明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一致。

本次调整后，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委员会名称	成员	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	杨敏兰、黄家耀、曾旭钊	杨敏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黄家耀、孙培明、吴友武	黄家耀
提名委员会	孙培明、杨敏兰、吴晓冬	孙培明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补选独立董事完成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成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独立董事候选人孙培明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三、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 3、张宪民先生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日

附件：

## 孙培明先生简历

孙培明先生，1963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职称为教授，高级工程师（双职称）。曾任揭阳职业技术学院机电工程系主任，潮汕职业技术学院发展研究院副院长兼产业发展部部长；现任揭阳职业技术学院教授，兼任广东省机械工程学会模具与锻压分会理事、揭阳市百千万工程指挥部智库专家、揭阳市大立模具厂有限公司顾问。

截至本公告日，孙培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孙培明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